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研〔2017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 参加学术报告要求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，活跃学术气氛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了学术报告必修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报告活动。请认真学习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要求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7年8月14日

附件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要求

为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，活跃学术气氛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了学术报告必修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报告活动。

第一条 研究生须听满 20 次学术报告，才能获得学术报告 2 学分，其中听研究生作报告最多 3 次。研究生须自己作学术报告至少 1 次，每作 1 次学术报告相当于听 3 次学术报告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每听取 1 个学术报告，须写 500 字左右的记录要点方为有效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的要求：

- 1、在开展课题研究的基础上，作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报告，由导师或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作主持人。
- 2、提前 3 天将学术报告安排交学院在网上公告，本人负责张贴。
- 3、参加人数须 10 人以上。
- 4、须写 500 字左右的报告提要，由导师写出评语，并将作报告的照片打印出来粘贴在记录册中。

第四条 导师在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前审查学术报告记录册，按优、良、中、合格、不合格评定成绩。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，由研究生秘书将成绩录入信息系统。学术报告记录册由学院留存归档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批准之日实施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